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辦理「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/19 9:43:1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原民會111年1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0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。
- 三、 以下獎項請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 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 - (三)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 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2、 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- 3、 推動族語機關。
 - 4、 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- 四、 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- 五、 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民會黃銘廷專員（電話：02-89953116）。